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1412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屏翳商贸有限公司 (91110101MA01R7M71D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王府井大街 269 号及王府井大街 269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7A 号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5 月 7 日 15 时 30 分至 5 月 7 日 15 时 4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慧、刘晟冉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15、110101022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 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 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

2021 年 5 月 7 日